

111 學年度外語群科中心第二期日文閱讀心得寫作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貳、活動目標：

- 一、培養學生日文閱讀的興趣。
- 二、推廣日文閱讀風氣，強化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
- 三、推動廣泛閱讀，培養學生平時閱讀的習慣。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主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科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伍、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學程在學學生。

陸、實施方式：

一、報名方式：

- （一）團體組：每組學生，日間部至少 20 名以上，或進修部至少 10 名以上，及領讀教師一位。請領讀教師先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 E-mail 至 ping0719@mail.tncvs.tn.edu.tw。
- （二）個人組：於活動截止日前，將心得作品（附件二）以及「聲明及授權書」（附件三）E-mail 至 ping0719@mail.tncvs.tn.edu.tw，即完成報名。（E-mail 主旨：心得作品檔案名稱）。

二、選讀書籍文章：自行選擇。

三、辦理方式：

- （一）團體組：由領讀教師指導成立讀書會，進行閱讀。
- （二）個人組：自行選擇書籍，進行閱讀。

四、寫作規定：

- （一）需以日文寫作 300 字以上，字級 12pt，字型 MS Mincho，並以 Word 格式儲存檔案。
- （二）個人組心得作品檔案名稱：書名(或文章篇名)_學校_班級_姓名。
- （三）團體組心得作品檔案名稱：座號_姓名。全組之讀後心得和「聲明及授權書」（每位學生各一份），心得作品與「聲明及授權書」檔案分開，但須建於同一個資料匣內並壓縮，壓縮檔案名稱：學校_班級。每位學生作品須有其他學生閱讀之評語（中英文及字數均不限），由領讀教師選出優選及佳作(優選及佳作件數說明如表一)，並給予評語，審查費由本中心經費支應。

<表一>優選及佳作件數說明：

日間部			進修部		
參加件數	優選	佳作	參加件數	優選	佳作
20 以上	2	2	10 以上	1	1
30 件以上	3	3	20 件以上	2	2
40 件以上	4	4	30 件以上	3	3
50 件以上	5	5	40 件以上	4	4
備註	尾數達 5 件以上可再加選一件佳作。				

(四) 心得作品寫作格式及檔案名稱未照規定者恕不受理。

柒、獎勵方式：

- 一、入選作品分為優選及佳作。
- 二、優選作品頒予獎狀及稿費；佳作作品給予獎狀，以上作品均刊登於外語群科中心學校電子報及網站專頁。
- 三、團體領讀教師將頒予感謝狀及審查費。
- 四、獎狀統一寄送各校代為轉發。

捌、注意事項：

- 一、同一班級投稿同一書目心得件數逾 20 件（進修學校逾 10 件），須報名團體組。
- 二、同一件心得作品不得同時報名團體組及個人組。
- 三、班級已報名團體組者，不得報名個人組；但書目不同則除外。
- 四、團體組若有作品字數未達 300 字，以致作品件數不足 20 件（進修部不足 10 件）者，則須改報個人組。
- 五、作品如已於其他同性質活動獲獎者，將消取參加資格。
- 六、入選作品如涉及抄襲，經查證屬實，將追回獎狀及稿費。
- 七、得獎公告後 2 週內須寄回稿費相關文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稿費。

玖、其他：

凡參加活動者，均需遵照本計畫之各項規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附件一

111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外語群科中心第二期日文閱讀心得寫作推廣活動
班級報名表

學校名稱			
領讀教師		E-MAIL	
聯絡電話		手 機	
科別／班級		人 數	
閱讀書目			

111 學年度外語群科中心第二期日文閱讀心得寫作推廣活動

寫作格式

基本資料（各項欄位資料務必填寫清楚完整，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姓名		學校	
班級		座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文章出處	（書籍請寫出版社，文章請標出處，網路文章須標明網站）		
1. 心得限用 MS Mincho 繕打，字數須 300 字以上（不含書名或篇名）。			
2. 書名/文章篇名請書寫於開頭，位置置中，以 MS Mincho 字體，14 號字級，粗體書寫。			
3. 心得內文以 MS Mincho 字體，12 字級書寫，單行間距。			
書名/文章篇名			
本篇字數共 <input type="text"/> 字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科中心 日文閱讀心得寫作推廣活動作品聲明及授權書

一、茲聲明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科中心舉辦之_____學年度第_____期日文閱讀心得寫作推廣活動，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若有抄襲，願自負全責，接受校規懲處，並取消得獎資格。

二、本人_____所著作品願意提供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科中心公告於群科中心網站供讀者閱讀。

聲明人(請親簽)：

就讀學校(全銜)：

科(學程)別班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